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5-7期（总第65-67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9〕1 号)	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打击涉砂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9〕2 号)	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9〕11 号)	1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9〕16 号)	1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铁北西街棚户区房屋征收的决定 (济兖政字〔2019〕19 号)	1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9〕1 号)	1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9〕2 号)	1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和兖州区 2019 年土地整治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7 号)	2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8号).....3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9号).....3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11号).....3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12号).....4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13号).....46

【大事记】.....5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目标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切实把区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将任务目标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各单位要根据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强化措施，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区督考办要对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定期予以通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19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围绕“一二三六”的工作思路，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具体化”的要求，大力实施新旧动能换转重大工程，着力突破“双招双引”、梯队企业培育、园区提档升级、生态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坚决打好风险防控、污染防治、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基地、枢纽型物流中心、生态宜居城市，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城镇和农村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8.5%。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工艺改进，加速向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迈进，年内重点抓好 34 个技改项目，完成技改投资 75 亿元。（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工业园区。黑体为主办单位，其他为协办单位，下同）

2、提高产品竞争力，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强企、品牌兴企”理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主动对接市场需求，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年内新增山东名牌 3 件。（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3、引进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引进使用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广泛招引海内外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各类高端人才，年内新引进国家级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5 名。（牵头领导：闫峰。承办单位：“双招双引”指挥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镇街，工业园区）

4、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共建研发中心、技术联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双招双引”指挥部、区科技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5、实施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

明晰产权、规范管理，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年内新增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企业 20 家、场外挂牌企业 6 家。（牵头领导：寇宁、唐军。承办单位：优化金融环境指挥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6、坚持以“四新”促“四化”，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7、深入推进“两化”融合，拓展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集成运用，促进传统生产模式向智能制造转型。（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8、深化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推进服务外包、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9、加快发展物流业，抓好高铁物流园、公铁联运物流港规划建设，推进中铁十四局铁路物流园等重点项目，放大“尧欧班列”带动效应，争取开通“尧青班列”、设立海关监管中心，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仓储物流、快递物流，打造兖州国际陆港。（牵头领导：邱培友。承办单位：物流业发展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新兖镇、大安镇、酒仙桥街道）

10、充分发挥阿里巴巴·兖州知名产地、京东“中国特产·鲁南优品馆”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让兖州优质产品销往全国、走向世界。（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区商务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11、依托优势主导产业，着力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强链的大项目，提升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联外联大联强，主动对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借力发展、借势突破。年内新签约过亿元项目 50 个，实际利用区外国内资金 60 亿元。（牵头领导：马刚。承办单位：“双招双引”指挥部、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工业园区）

12、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更多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促进外资外贸稳定增长，争创“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商务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13、加快项目建设，继续实行重大项目挂图作战，重点抓好 122 个过亿元项目，全力解决资金、土地等问题，力促项目快建设、早见效。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大盘子”，最大限度获得政策支持。（牵头领导：马伟、唐军。承办单位：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各镇街，工业园区）

14、加速工业园区提档升级，建立市场化用人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泰安路、吉安路等道路工程，加快建设中欧国际合作产业园，持续增强园区综合实力，争创国家级开发区。（牵头领导：马伟。承办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工业园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兖镇、大山镇）

15、启动化学助剂产业园规划建设，完成产业规划编制，实施延安路改造等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周边村庄搬迁，着力引进建设一批高端化工项目。（牵头领导：马伟、周相华。承办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工业园区、大山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拉开颜店新城发展框架，完成总规、控规和专项规划，实施宁安大道、鲁王路等道路和子渊湖、洸府河绿化工程，配套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牵头领导：王从奇、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颜店新城建设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电部，颜店镇）

17、提升镇工业聚集区承载能力。优化规划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清理低效用地，盘活闲置资源，促进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集

约。(牵头领导:马伟、唐军。承办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各镇、兴隆庄街道,区自然资源局)

18、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大帮办”服务体系,完善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加快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镇街,工业园区)

19、大力开展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聚焦施工许可、获得信贷和电力等环节,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供电部)

20、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营造开放透明、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各镇街,工业园区)

三、建设生态精致城市

21、强化协调配合,保障济宁新机场、鲁南高铁和机场高速顺利建设。(牵头领导:屈耀武、周相华。承办单位:支持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等,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漕河镇、大安镇、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

22、推进327国道改线,沿洸府河建设堤顶路,开辟对接主城、连接周边的新通道。对255省道、104省道进行大中修,提高城乡道路通行能力。(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公路局、区交通运输局,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漕河镇、大安镇、兴隆庄街道)

23、贯通荆州路、冀州路,实施文化西路、青州路、文艺路等延伸工程,维修改造八一路、建设东路、丰兖路等道路,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兖镇、龙桥街道、鼓楼街道)

24、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适时启动橡胶厂等片区搬迁,建设西护城河片区安置房,再改造17个老旧小区,不断改善东城人居环境。

(牵头领导:屈耀武、周相华。承办单位:城市建设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兖镇、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

25、结合西城片区开发,配套完善商贸、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新华书城,打造新体育中心等核心商圈,让群众生活更方便。(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龙桥街道)

26、启动建设第三水厂,新建供水管网11公里、燃气管网34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40万平方米。(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7、完成大禹路、文化西路等路段排水改造,实施南环城路北侧泄洪、南护城河东段提升工程,实现雨污分流,解决积水问题。改造九州路两侧建筑立面,高标准打造府河、西护城河景观。(牵头领导:屈耀武、周相华。承办单位:城市建设指挥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兖镇、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

28、修建泗河堤顶路,建设龙湖、马桥湿地,构建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带。(牵头领导:屈耀武、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指挥部、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兖镇、大安镇、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

29、持续增绿扩绿,新建2处大型绿地和2处“口袋绿地”,提升主干道路和重要节点绿化档次,让绿色成为城市的鲜明底色。(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城市建设指挥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

30、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市政园林、环卫保洁、农贸市场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市容环境。(牵头领导:王从奇、周相华。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镇街)

31、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加快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智慧化城市管理体制。(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2、完善智能交通体系,规范渣土车、出

租车、电动车管理，再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让群众出行更畅通。（牵头领导：张修斌、周相华。承办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

33、建立物业企业信用评价制度，提高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

34、严格执行城市规划，“零容忍”拆违治乱，坚决清除城市“顽疾”。（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

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

35、完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引领全区农业提质增效。（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农高区）

36、抓好十万亩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区建设，积极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漕河镇、小孟镇）

37、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扩能升级，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实施农业品牌化战略，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持续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38、加强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牵头领导：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各镇街）

39、推广“互联网+农业”、“农业+旅游”等新模式，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引擎。（牵头领导：唐军、褚福梅、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40、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加快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成果转化，稳定承包权、做活经营权，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积极盘活农村“三资”，坚持“一村一品”，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年内全部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

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41、鼓励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加强职业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培育一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42、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充分发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带动作用，巩固提升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创建成果，加快打造“一环、两带、三组团、六示范”发展格局。（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43、实施小城镇建设“十个一”工程，提升镇驻地功能形象和承载能力。（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兴隆庄街道）

44、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26座农村公厕，让农村越来越干净。（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45、推进农村水电气暖 and 宽带“五网并进”，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社区和村庄延伸。（牵头领导：唐军、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电部、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镇街）

46、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再维修改造83公里农村公路。（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47、实施“绿满乡村”三年行动，统筹推进镇村绿化、通道绿化、水系绿化，年内新造林4000亩，建成8个市级森林乡村示范村和50个重点村。（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各镇街）

48、用好村规民约，加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49、完善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区司法局，各镇街）

50、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继续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深化移风易俗，大力培育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牵头领导：王从奇。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五、打好三大攻坚战

5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从源头上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应急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52、深化银企对接，增进银企互信，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突出抓好企业担保圈风险防控，大力化解不良贷款，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牵头领导：寇宁、唐军。承办单位：优化金融环境指挥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公安分局、人行、银监办，各镇街，工业园区，各金融机构）

53、规范政府融资行为，有序处置存量债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54、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和为贵”调解室模式，依法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各镇街）

55、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加强公安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治安巡防力度，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牵头领导：马刚、张修斌。承办单位：社会稳定工作指挥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各镇街）

56、严格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完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制度，统筹社会救助资源，确保贫困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自力更生、自我发展能力。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着力解决返贫问题，让贫困群众真脱贫、不返贫。（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区扶贫开发

办、区医保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57、严格落实“压煤、抑尘、控车、禁烧”等防治措施，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继续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牵头领导：唐军、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供电部等，各镇街，工业园区）

58、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清河行动”，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力度，确保出境河流断面全指标全时段达标。（牵头领导：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59、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严控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规范砂石开采、固废管理，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牵头领导：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60、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六、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61、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建设，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年内新增市场主体3000户、城镇就业6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牵头领导：唐军、张修斌。承办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62、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强化基金管理，不断增强社会保险支撑能力。（牵头领导：唐军、褚福梅。承办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各镇街）

63、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

然增长机制，提高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64、积极推行“医养结合”模式，办好农村敬老院和社会福利中心，规范发展社会养老机构，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需求。（牵头领导：褚福梅、王学虎。承办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65、加快解决大班额项目建设，建成启用实验初中、豫州路小学、孟村小学，把原技校改建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启用颜店镇、大安镇中心幼儿园，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深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规范校车管理，保障师生安全。持续推进“建名校、出名师、育名生”工程，加大城乡教师培训交流力度，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镇街）

66、办好职业教育，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实用型技能人才。（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济宁工业技师学院）

67、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提高中医院办医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达到标准化，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68、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让更多群众享受运动快乐、拥有健康体魄。（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

69、积极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0、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让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创作一批反映新时代风貌的精品力作。推进文旅融合，依托兴隆文化园，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抓好郑氏庄园、青莲阁等重点文保单位

的修缮保护和开发利用，用文物文化讲好兖州故事。（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71、建设融媒体中心，加快媒体融合发展。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社会诚信体系，打响“端信兖州”品牌。（牵头领导：王从奇。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72、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办事，让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区司法局）

73、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74、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牵头领导：闫峰、唐军。承办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

75、深化政务公开，能公开的事项全部公开，做到阳光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开展“政府公开日”活动，发挥网络问政、行风热线的作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使政府工作更加合民情、顺民意、贴民心。（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76、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控行政开支，集中有限财力改善民生、保障发展。（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财政局）

77、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强化投资评审和审计监督，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区评审中心、区审计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打击涉砂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打击涉砂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6日

济宁市兖州区打击涉砂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实 施 方 案

6月13日，《问政山东》节目播出我区非法采砂问题。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区砂石资源管理秩序，按照《济宁市政府关于开展集中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砂石等矿产资源的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涉砂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建筑用地砂、河砂为重点，全面排查、严厉打击擅自采砂、私挖滥采和以工矿废弃地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整治、建设工程等为名的违法开采砂石和非法存砂、售砂、洗砂行为，严格管控非法采砂高发易发区域，实现违法开采行为全部取缔、违法责任人依法查处、环境破坏得到治理。

二、主要任务

各镇街对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承担整改主体责任，书记、镇长（主任）是第一责任人，要组织村居进行全面筛查，建立工作台账，镇村背书；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承担监管责任；基层村居组织承担直接整改责任，村居支部书记、主任是直接整改责任人。

（一）全覆盖无死角排查

各镇街要结合砂石资源分布情况、环保督察、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信访举报、遥感影像等各类线索，结合矿产土地卫片图斑，拉出清单，逐一排查核实，确保排查无遗漏。对排查清理出的问题，要区别不同类型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限和标准。要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日常巡查、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增强执法监管的有效性。

（二）严肃查办抓好整改

严肃查处非法采砂案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的调查和依法处理，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区公安分局负责偷采、盗采砂石行为的调查和依法处理；负责依法传唤涉砂涉地有关人员，对不配合调查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明显涉嫌犯罪的非法采砂案件提前介入；对区自然资源局和区水务局移送的涉砂案件及时立案侦查；加大审讯深挖和外围调查力度，深挖非法采砂团伙背后的操纵者、组织策划者、经营运作者和实际获利者，坚决挖出“黑后台”，打掉“保护伞”。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供涉案

砂石价值，为办理案件提供支撑。各镇街配合自然资源、水务、公安部门查扣非法采砂现场的机械、车辆，协调涉案村居配合调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依法取缔非法存砂点、售砂点和洗砂点。各镇街对各自辖区内存砂点、售砂点、洗砂点，一经发现，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取缔。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执法人员安全，对暴力抗法的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所占用地类进行鉴定，对占用农用地的依法进行处罚。区综合执法局会同属地镇街对现场违建进行拆除。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验有关证照，依法对违规经营、无证经营进行处罚。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评估涉砂行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依法进行处罚。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局、交警大队要依法从重处理涉砂运输的违法违规行爲，对向涉砂违法行为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处罚。

（三）突出抓好重点区域的整治

全区将新驿镇、小孟镇、颜店镇及泗河（兖州段）作为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各镇街也要选取一些非法采砂易发、频发区域，特别是县市区交界处列为重点，开展重点整治行动。各镇街对新旧砂塘和存砂点、售砂点、洗砂点进行取缔后，要组织力量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复耕被破坏的耕地，坚决消除违法状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工作。区政府成立打击涉砂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从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市场

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抽调精干人员组成打击涉砂违法行为行动专班，配备专门力量，落实专项经费，有效推进打击涉砂违法行为工作的落实。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督导，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肃纪律，严格责任追究。行动专班工作人员要按照区打击涉砂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时间、地点报到，在行动专班期间，脱离原单位工作岗位，全力做好打击涉砂违法行为工作。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辖区内乱采滥挖现象得不到有效治理，隐瞒不报、有案不查、查处不力、幕后支持违法开采砂石资源行为的，严肃查处，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大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进展成果，形成强大声势；曝光重大、典型违法违规案件，通报重点案件的工作进展，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济宁市兖州区打击涉砂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9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打击涉砂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晓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修斌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周相华 副区长
 王学虎 副区长
成 员：张瑞山 区人民法院院长
 安如喜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健民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卫中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学民 区司法局局长
张东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邹 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士坤 区水务局局长
 张 冲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武洪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勇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聿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高洪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东峰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薛 波 区公安分局政委
 王世良 区公路局局长
 邱学东 济宁泗河管理处处长
 郭玉清 颜店镇党委书记
 张钦国 新驿镇党委书记
 崔增力 小孟镇党委书记
 陈 伟 漕河镇党委书记
 王 智 大安镇党委书记
 颜丙辉 鼓楼街道党工委书记
 孙 恒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亚平 兴隆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兆胜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 健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6个工作专班：

治理排查专班，主要职责：全面排查辖区内非法采砂、存砂、售砂和洗砂情况，摸清底数，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处理。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镇街各一名副科级领导为成员。

复垦整治专班，主要职责：负责督导复垦整治工作，制定复垦标准，组织对复垦地块进行验收。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各一名副科级领导为成员。

案件办理专班，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涉砂

违法线索；查处涉砂违法行为；查办案件中发现公职人员、村居干部违纪、违法线索通报区纪委监委；追究违法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各一名副科级领导为成员。

市场管理专班，主要职责：负责排查清理涉砂企业和个人证照办理情况，审验有关证照，依法对违规经营、无证经营者进行处罚；对在建项目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构件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摸清建筑用砂的来源，对发现的涉砂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各一名副科级领导为成员。

营运车辆专班，主要职责：负责查处非法运输砂石行为；加强对运输砂石车辆的巡逻管控，组织对辖区运输砂石车辆、驾驶人进行认真排查摸底，对无牌无证和超限超载的运砂车辆进行查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交警大队各一名副科级领导为成员。

新闻宣传专班，主要职责：负责舆情监测和新闻宣传工作；积极进行舆论引导，对网络舆情进行快速反应和有序应对；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正面宣传，对执法行动进行跟踪报道，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区委宣传部、广电中心各一名副科级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周相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东升、张士坤、薛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打击涉砂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汇总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砂石管理长效机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

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王骁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

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

作。唐军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工业经济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区招商促进中心、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区分中心，惠民公司、金汇达公司、融通公司。

联系兖州工业园区，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区人武部、预备役团，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行、区银监办，驻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电力、通信、烟草、成品油销售企业。协助王骁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

协助王骁同志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

作。张修斌同志负责稳定工作，主持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区分局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区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局、区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

作。褚福梅同志负责社会事业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农高区管委会、区广播电视台、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联系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工商联、团区

委、区妇联、区文联、区红十字会。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周相华同志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民防空服务中心、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协助唐军同志分管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

联系区公路局、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区邮政公司。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

作。王学虎同志负责农村和农业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办、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检验检测中心、区供销社。

联系区残联、区气象局。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

作。任树章、韩春恒、黄旭东同志受王骁同志委托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实行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王骁同志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唐军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代为处理王骁同志分管的工作。唐军同志与张修斌同志、褚福梅同志与周相华同志、王学虎同志与任树章同志结为互相补位对子，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8日

（2019年5月8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充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委批准，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任树章同志代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联系区消防救援大队。

韩春恒同志代管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电力、成品油销售企业。

黄旭东同志负责企业破产改制和稳定工作，代管区商务局、区招商促进中心。

任树章、韩春恒、黄旭东同志受王骁同志委托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铁北西街棚户区房屋征收的 决 定

济充政字〔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铁北西街棚户区房屋改造工程建设是区委、区政府依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为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而实施的一项重要工程。该项目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目前，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阶段已经结束，征收补偿费用已到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完成，各项工作准备就绪。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6月25日开始实施铁北西街棚

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工作。具体征收范围：东起中御桥北路、西至育才路、北起古城小区和迎宾花园小区南墙、南至新石铁路沿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工程建设，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为加快推进铁北西街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6月25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工作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做好全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3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制发的主体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机构、范围、标准、程序，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工作措施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2019年6月27日前，将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以及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的依据报送区司法局审核，由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统一公布。区政府将

在6月底前将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部门不得制发规范性文件。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中增加权责清单之外的行政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责任。严禁在规范性文件中对党委、人大、法院和检察院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

（四）界定合法性审核范围。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应审必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工作方案、商洽性工作函、请示报告、工作表彰奖惩通报、会议纪要、机构编制、人事任免通知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作出的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或通知等，均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五）确定合法性审核机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确定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各部门起草、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应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报区司法局进行审核。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各镇（街）根据本区域工作实际确定审核机构。

（六）明确合法性审核标准。审核机构应

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同时，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要对其是否有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进行审核。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时，要对其是否合规进行审核。

（七）规范合法性审核程序。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须向区司法局报送文件送审稿，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和对文件必要性、可行性评估论证情况的起草说明，制定文件的全部依据目录和文本，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等审核材料，起草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书面记录。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组织听证、部门会签的，还应当报送专家论证情况书面记录、听证情况书面记录和有关部门会签意见。起草单位直接将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对送审稿进行合法

性审核。起草部门报送需紧急审核的送审稿时，应对文件的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八）完善审核工作方式。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质量和效率。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如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要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要进一步提升制度建设的民主化水平，不断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结合本级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注重能力建设。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合法性审核工作队伍的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审核责任。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一）强化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

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及时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意见贯彻落实工作。要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镇（街）、各单位、部门要

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送区司法局。

附件：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审核登记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审核登记表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邮编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执法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制发依据			
部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 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 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8 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全区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工作开展，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目录、指南，及时精准发布有效信息，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规范办理程序，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加大工作交流，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工作微信群工作人员，夯实队伍基础。加强政务培训，切实提升领导干部和

专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能力。认真贯彻落实 2016 年以来国家、省、市、区出台的一系列政务公开文件精神，重点加强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

三、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办公室要结合全年工作计划，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年终评估，并进行通报。强化日常监督，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导制度，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对照《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落实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务必于 7 月底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附件：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责任单位
一、围绕政策落实扩大公开		
(一) 做好助推兖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我区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动“5+5”十强产业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推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做好中央和省市区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全过程公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街
2.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街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各镇街
	做好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配套完善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等信息公开。推进“乡村记忆”工程信息公开。	区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街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3. 做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财政局 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面临的问题，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区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街道）、村（社区）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区扶贫办 各镇街
	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信息公开。整改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各镇街排名等信息。持续推进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区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二)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4. 优化涉企服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5.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精简区级权力事项。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区委编办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6. 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区司法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7.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公开。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8.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区发改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9.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0.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1.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自动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府投资重大项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区工信局
12. 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继续深化全区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相关责任单位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区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发展类项目和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业务类项目（专项资金）。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的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区财政局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3.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14.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区财政局
(四)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5.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区民政局 区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残联
16.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17.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区退役军人局
18.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区教体局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
19.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20.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各级政府所管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体局 各镇街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21.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卫健局 各镇街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22.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纳入我区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体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运局
二、围绕解读回应深化公开		
(一) 深入解读好重要政策措施		
23. 做好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工作	围绕 2019 年全区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区司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解读材料的发布、图解。区政府各部门对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告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2 次。	区司法局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 及时回应好社会关切		
24. 建立健全舆情应急处置机制	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地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 区网信办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 切实增强回应实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25. 多渠道多形式及时解读回应	积极运用政风行风热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区政府办公室 区网信办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		
26. 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	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省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推进会议公开		
27. 建立健全会议公开机制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创新公众参与模式		
28. 建立健全公众意见受理机制	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相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风行风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围绕平台建设优化公开		
（一）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29. 提升政府网站服务水平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鼓励各级、各部门建设重点业务专栏，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 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		
30. 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	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与融媒体中心的沟通协调。	区政府办公室 融媒体中心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31. 推进政府公报电子化	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
五、围绕组织保障强化公开		
(一) 健全领导体制机制		
32.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 提高依法公开能力		
33.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司法局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4. 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 加强考核督查培训		
35. 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做好解读工作。加大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微信公众号的信息报送力度。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和 兖州区 2019 年土地整治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和《兖州区 2019 年土地整治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兖州区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

为加快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24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农村闲散土地范围

我区农村闲散土地主要包括：一是无建筑物或建筑物已坍塌的废弃宅基地，以及长期不予居住的闲置宅基地，历史遗留工矿仓储废弃地，已撤并乡镇、中小学、集贸市场、商业设施以及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二是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沟渠、设施农用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三是可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地等。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规划先行，坚持市场取向、因势利导，坚持公众参与、平等协商，坚持利益共享、多方共赢，坚持因地制宜、规范运作。

三、目标任务

（一）开展调查摸底。对全区农村闲散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全面摸清农村闲散土地类型、布局、面积、用途、权属等基本情况，落实到具体地块，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建立农村闲散土地台账和盘活利用数据库。（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区自然资源局、各有关镇街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配合。）

（二）编制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统筹村庄空间发展，与《兖州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统筹考虑，引导土地资源要素重新配置，科学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安排农村经济发展、村庄建设、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等各项用地。在此基础上，明确盘活利用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编制《兖州区农村闲散土地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政策措施、整治目标和年度任务。（完成

时限：2019年12月。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有关镇街、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配合。）

（三）实施综合整治。按照《兖州区农村闲散土地综合整治方案》，每年完成农村闲散土地应盘活总量的20%以上，通过3-5年时间将目前已形成的闲散土地全面盘活利用。（完成时限：按照《兖州区农村闲散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各有关镇街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配合。）

三、盘活利用方式

（一）补充增加耕地。强化农村闲散土地整治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融合，发挥土地综合整治的多功能、多效益特征，通过闲散建设用地复垦、非耕地等农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等增加的耕地，按规定核实后，可作为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综合整治后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质量优质的耕地，经验收评估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可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管理。

（二）保障发展用地。闲散土地盘活优先用于交通水利、医疗卫生、居家养老、取暖设施、垃圾和污水处理、旅游休闲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在满足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将盘活的闲散土地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健康养老、民俗展览、创意办公、乡村旅游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经村集体同意，盘活的农村建设用地可用于村集体成员住房建设。

（三）保障生态用地。充分考虑城镇、村庄与自然的有机结合，闲散土地盘活可用于镇村“绿满乡村”、湿地等生态保护用地，为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以及农田道路林网绿化建设，助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四）保障文体设施用地。突出地域文化传承特色，闲散土地盘活可用于文化中心、文化广场、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五）预留发展用地。暂未确定用途或利

用方向的农村闲散建设用地盘活后，可不改变土地性质按原地类原用途管理和使用，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预留空间。

四、政策措施

（一）规划计划指标优先支持。在镇村空间规划编制中，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有效整合利用农村零星闲散土地资源，保障农村发展用地空间。对完成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年度任务的镇街，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照20%比例由镇街自行安排使用，优先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区、小城镇“十个一”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用地。

（二）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农村闲散建设用地复垦、非耕地等农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等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项目，由区财政拨付项目资金，并按照新增耕地面积，区财政再给予镇街1万元/亩奖励。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按照节余指标3万元/亩标准进行补助。增减挂钩项目按照节余指标30万元/亩标准进行补助。完成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工作年度任务较好的镇街，按照《山东省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鲁自然资规〔2018〕1号）规定优先推荐进行奖励。

（三）鼓励多种主体参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土地进行盘活利用；原集体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村委会组织村民自行组织实施复垦的，组织实施方式纳入项目实施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鼓励企业投资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推进农村废弃宅基地、工矿仓储用地等有偿退出，探索集体土地收储新机制。

（四）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有序推进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鼓励市场化运作，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允许村集体、村农民合作社、农户参与本村和个人的土地整理和土地利用。

（五）建立健全盘活利用制度。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围绕闲散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合理流转、土地收储、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制度。

五、工作要求

(一) 落实相关责任。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闲散土地调查摸底、编制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配合镇街做好整治方案实施。各有关镇街是闲散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局、水务局要结合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调查摸底、编制实施方案工作经费和综合整治实施补助资金。

(二) 充分调动村组织和群众积极性。相

关镇街、部门要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规划方案、项目实施、土地权属调整、补偿标准等事项，要广泛听取农民群众意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创新完善资产分配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集体、个人收益分配比例，保证土地所有权人合法权益。

(三) 强化督导考核。区自然资源局要建立交流、督查和通报制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的监督指导。

兖州区 2019 年土地整治及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按时间节点高质高效完成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任务目标

(一) 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低于 1000 亩，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二)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可使用指标不低于 600 亩。

(三)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验收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不低于 1000 亩。

三、工程项目

(一)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1. 新增耕地规模：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漕河镇、大安镇、兴隆庄街道，每个镇街不低于 150 亩。

完成时限：6 月完成可研报告、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等。8 月完成财政评审、立项批复、招标、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具备施工条件。11 月完成工程施工。12 月完成工程决算、财务决算、质量评定，通过市级验收。

(二)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

1. 颜店镇。已经立项 2 个地块 517 亩，涉

及屯头二村、屯头四村工矿，6 月完成施工，7 月完成区级和市级验收。

2. 兴隆庄街道。已经立项 2 个地块 41 亩，涉及大庙村、雷家厂村工矿，7 月完成招标，10 月完成施工，11 月完成区级验收，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3. 新驿镇。已经立项 3 个地块 19 亩，涉及高吴桥三村、东一村工矿，10 月完成施工，11 月完成区级验收，12 月完成市级验收。拟立项地块约 50 亩，涉及王堂村、店子村、西西村等工矿，6 月完成立项，8 月完成招标，10 月完成施工，11 月完成区级验收，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4. 新兖镇。已经立项 1 个地块 87 亩，涉及牛厂村工矿，10 月完成施工，11 月完成区级验收，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5. 小孟镇。拟立项地块约 60 亩，涉及前吴寺村、史家王子村等工矿，6 月完成立项，8 月完成招标，10 月完成施工，11 月完成区级验收，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6. 大安镇。拟立项地块约 80 亩，涉及张楼村等工矿，6 月完成立项，8 月完成招标，10 月完成施工，11 月完成区级验收，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三)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 新兖镇。南王屯村、徐营村 6 月完成市级验收。八里铺村、张村归还安置区周转指标后逐级申请撤销。

2. 新驿镇。已经省级立项的文兴坡村（90 亩）12 月完成市级验收。拟申请市级立项的文兴坡村（180 亩）7 月完成市级立项，12 月完成市级验收。赵吕村归还安置区周转指标后逐级申请撤销。

3. 大安镇。龙湾店村、后白楼村 8 月完成市级验收，小安村、二十里铺村 12 月完成市级验收，后白楼村（北唐庄）、白家店村（小白店）7 月完成市级立项，8 月完成验收。

4. 漕河镇。河南村 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5. 兴隆庄街道。王庄、大施、澹台墓、后李、雷家厂村、后樊村、南张村 6 月完成市级立项，7 月完成市级验收。

6. 颜店镇。丁庄村归还安置区周转指标后逐级申请撤销。

四、职责分工

镇街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清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预算、复垦方案，进行实施（招标、施工、监理等）、工程决算、财务决算、质量评定，负责提供项目验收材料，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新村建设和旧村复垦。

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调度耕地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会同镇街、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耕地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地块，会同财政局下达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批复和拨付资金，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财政局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局下达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批复，拨付耕地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补助资金。

住建局负责监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新村安置楼房建设。

水务局负责审核土地现状图中的废弃河道是否可以补充为耕地，对能够补充为耕地的地块出具同意项目实施的说明。

农业农村局配合自然资源局对耕地占补

平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

财政评审中心负责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规划和预算进行评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实行领导负责制，相关镇街、部门要切实把握耕地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真正做到思想重视，精力集中，措施到位，确保圆满完成任务目标。

（二）资金补助。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经财政评审后，由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下达立项批复，区财政局按照财政评审报告拨付项目资金，由所在镇街为主体进行实施（招标、清障、施工、监理等），待上级验收合格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的，按照新增耕地面积，区财政再给予镇街 1 万元/亩奖励，按照入库后、指标使用后分两次拨付。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继续执行 3 万元/亩补助标准，按照立项后、验收后、指标使用后分三次拨付，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中发生的复垦方案编制、招标、测绘（分立项、验收两次）、质量评定等中介费用由镇街承担，项目区验收后，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确定建新地块，编制项目区实施方案。

（三）强化监管。按照节点任务和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工作不落实、进展慢、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督导调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把工程质量，集中精力推进项目建设。同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或不按要求、不按标准、不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及时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 附件：1. 兖州区 2019 年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一览表
2. 兖州区 2019 年工矿废弃复垦利用项目一览表
3. 兖州区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一览表

（2019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兖州区 2019 年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一览表

镇 街	新增耕地规模 (亩)	任 务 目 标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新兖镇	不低于 150 亩	6 月完成可研报告、规划设计、预算编制。 8 月完成财政评审、立项批复、招标、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具备施工条件。 11 月完成项目施工。 12 月完成工程决算、财务决算、质量评定，通过市级验收。	新兖镇	李兆胜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评审中心
颜店镇	不低于 150 亩		颜店镇	李成龙	
新驿镇	不低于 150 亩		新驿镇	高传龙	
小孟镇	不低于 150 亩		漕河镇	谢 斌	
漕河镇	不低于 150 亩		漕河镇	徐 晋	
大安镇	不低于 150 亩		大安镇	杨广喜	
兴隆庄街道	不低于 150 亩		兴隆庄街道	郑海涛	

附件 2

兖州区 2019 年工矿废弃复垦利用项目一览表

镇街	复垦方案批复立项情况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批准年度	批准机关	立项文号	地块位置	总规模(亩)				
颜店镇	2016年	区政府	济兖政土字[2016]82号	屯头二村	397.8418	6月完成施工 7月完成验收	颜店镇	李成龙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屯头四村	83.9805				
				屯头二村	35.4187				
兴隆庄街道	2018年	区政府	济兖政土字[2018]54号	大庙村	28.6155	7月完成招标 10月完成施工 12月完成验收	兴隆庄街道	郑海涛	
				雷家厂村	13.0845				
新驿镇	2016年	区政府	济兖政土字[2016]80号	高吴桥三村	5.0042	10月完成施工 12月完成验收	新驿镇	高传龙	
				高吴桥三村	5.4825				
				东一村	8.8949				
	2019年	区政府		王堂村、店子村、西西村等	约50	6月完成立项 8月完成招标 10月完成施工 12月完成验收			
新兖镇	2016年	区政府	济兖政土字[2016]81号	牛厂村	87.5616	10月完成施工 12月完成验收	新兖镇	李兆胜	
小孟镇	2019年	区政府		前吴寺村、史家王子村等	约60	6月完成立项 8月完成招标 10月完成施工 12月完成验收	小孟镇	谢斌	
大安镇	2019年	区政府		张楼村等	约80		大安镇	杨广喜	

兖州区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一览表

镇街	立 项 情 况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批准年度	批准机关	增减挂钩村	涉及项目区名称	拆旧面积 (亩)				
新兖镇	2013 年	省政府	南王屯村	新兖镇南王屯村项目	141.1995	6 月完成市级验收	新兖镇	李兆胜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2010 年二批	省政府	徐营村	新兖镇大安镇项目	238.38				
新驿镇	2016 年	省政府	文兴坡村	新驿镇中心社区项目	90	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新驿镇	高传龙	
	2019 年	市政府	文兴坡村	新驿镇文兴坡村项目区	180	7 月完成市级立项 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漕河镇	2012 年一批	省政府	河南村	漕河镇漕河新村社区项目	318.846	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漕河镇	徐 晋	
大安镇	2010 年一批	省政府	龙湾店村	大安镇安丘府社区项目	384.6	8 月完成市级验收	大安镇	杨广喜	
	2010 年二批	省政府	后白楼村	新兖镇大安镇项目	291.5955	8 月完成市级验收			
	2012 年一批	省政府	小安村	大安镇大安社区二期项目	149.397	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2013 年	省政府	二十里铺村	大安镇二十里铺社区项目	381.3	12 月完成市级验收			
	2019 年	市政府	后白楼村 (北唐庄)	大安镇后白楼村(北唐庄) 拆旧区复垦项目	35.508	7 月完成市级立项 8 月完成市级验收			
	2019 年	市政府	白家店村 (小白店)		22.0515				
兴隆庄 街道	2019 年	市政府	王庄村、大施村、澹台墓村、后李村、 雷家厂村、后樊村、南张村		1960	6 月完成市级立项 7 月完成市级验收	兴隆庄 街道	郑海涛	

备注：新兖镇张村、八里铺村、新驿镇赵吕村、颜店镇丁庄村归还安置区周转指标后逐级申请撤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9〕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

济宁市兖州区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济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宁市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0 号）和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全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

二、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 10 月底结束。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及各镇街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6 月底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部署实施。

6 月份，结合开展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7 至 8 月份，各镇街组织对辖区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有关部门分行业领域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9 至 10 月份，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期间，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执法检

查。

三、工作措施

(一) 从严从细组织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此次排查整治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台账,由区政府挂牌督办。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 严格落实企业法定职责和法规规程。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检查发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对责任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发动职工群众举报风险隐患、非法生产经营和“三违”行为,保护举报人权益,依法依规兑现举报奖励。

(三) 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专项检查。对高危企业逐一检查,对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合格。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或未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重

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员工未经培训或再培训合格的,企业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的,岗位作业人员抽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四) 实施更加严格的执法检查。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采取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执法处罚要聚焦重点、严于日常,对高危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事故易发多发和风险隐患集中的领域,查处一批重大突出问题,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从重处罚,警示震慑同类企业自查自纠。区安委会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并将提级调查。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对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六) 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落实各镇街属地“打非”责任,突出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严格按照鲁政办字〔2019〕94号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督导检查。区政府领导同志在督导检查工作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分管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上率下，传导压力。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期间发生一般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

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三）加强工作调度和分析研判。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于每月25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联系人：李 干，联系电话：17686190618
电子邮箱：yzyj3420200@163.com

-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2019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及分工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情况；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

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三违”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由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公路局负责，重点围绕公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及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围绕“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高风险路段监管，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

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 由应急局负责, 重点围绕辖区内的四家煤矿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重点围绕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 企业, 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 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 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 由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有限空间作业, 转包、违法发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 由农业农村局负责, 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 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重点围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公共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 由发展改革局负责, 重点围绕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建设施工活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重点围绕油气管道占压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 由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八) 由市场监管局负责, 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 由卫生健康局负责, 重点围绕医院、诊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 由民政局负责, 重点围绕社会福利机构建筑设施情况和人员特点, 制定具体整治措施, 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加强突发事件疏散应急演练。

(十一) 由消防大队负责, 按照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

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兗安办字〔2019〕41号) 要求,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 由商务局负责, 重点围绕商贸流通业、再生资源回收等特殊流通行业安全整治。研究制定具体整治方案, 重点围绕用电用气用油安全、消防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技能等方面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 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认真组织实施。

二、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 重点区域。1. 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 2.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 3. 采矿区; 4. 其他重点区域。

(二) 重点行业领域。1. 煤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 2. 煤矿领域; 3. 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 4. 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 5. 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 重点企业。1.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 2.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 3. 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 4. 停产关闭企业; 5.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 6. 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 重点环节和工序。1.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 自动化控制区域, 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 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 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等环节; 4. 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 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

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

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视情况对镇街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

“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整改要求	复查验收
(一) 风险 分级 管控 体系	1、隐患排查①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②是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③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④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制隐患排查记录。⑤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治理情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情况；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8条第1款；②《山东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7条、11条；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7条；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2款。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现场抽查，核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未按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造隐患排查记录。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理；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	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
(二) 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劳动模范（含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劳模”）是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长期以来，全区广大劳动模范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牢固树立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改善劳模待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03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30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现就提高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各级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标准

全国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省部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80元；市级劳模荣誉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60元；区级劳模荣誉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0元。1979年以前（含1979年）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在此基础上每月再增加40元。年满60周岁以上的农民劳模（农民劳模是指与任何企事业单位没有劳动关系、从事农业生产、没有工资收入来源的人员，其身份由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认定）发放同等标准荣誉津贴。

对于已经退休的企业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市级劳模和区级劳模，其荣誉津贴每月再分别提高200元、160元、120元和100元，所需资金由劳模所在单位解决。

二、劳模荣誉津贴的资金来源、发放渠道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劳模荣誉津贴通过离退休前工资渠道解决并负责发放。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由其主管部门解决。无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无法解决以及无单位落实待遇的，由区财政解决；农民劳模荣誉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解决。区财政将资金拨付区总工会，区总工会具体负责发放。

享受全国、省部级、市级劳动模范待遇人员范围按照全国、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三、着力提高劳模管理服务水平

各级工会组织、人社、民政、住建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关心关爱劳模活动，对困难劳模及时给予帮扶救助。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为劳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上述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 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

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 “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 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散煤治理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区 2019 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生态兖州建设，现就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冬季“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市加强散煤治理工作总体要求，总结推广散煤治理好的经验做法，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覆盖不到的区域，继续推广使用优质无烟煤、兰炭、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以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各级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同，进一步分解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督导检查，全面推进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坚实基础。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加快推进集中供暖和气代煤、电代煤

等清洁能源替换，实现民用散煤减量替代，进一步减少煤炭用量和污染物排放。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原则，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因地制宜地引导居民选取合适的清洁煤替代类型，坚持市场整治和建立配送供应体系相结合，禁止劣质散煤销售，积极为居民提供清洁煤购进、分装、配送、供应等“一条龙”服务，全面有序推进全区散煤清洁化替代，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三、任务目标

在各镇街确定的“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禁煤区）规划范围外的地区全面实施清洁煤炭替代，2019 年冬季全区计划推广清洁煤 1.1 万吨，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数见附件 2。

四、主要工作和时限要求

（一）部署发动（4月至6月底）

1. 各镇街组织各村（社区）开展清洁煤炭用量摸底排查工作，完成实施方案制定。

2. 下达清洁煤推广任务，与各镇街签订2019年度冬季清洁煤炭推广目标责任书。

3. 各镇街召开清洁煤炭推广工作会议，将推广任务分解到各村（社区），层层签订2019年度冬季清洁煤炭推广目标责任书。

4. 新闻媒体以专题、专栏等形式，加大对清洁煤推广工作及典型的宣传力度。

（二）建设配送供应体系，落实煤源（7月中旬前）

1. 通过政府招标等方式，区政府确定清洁煤供应企业，落实煤源，建立本区清洁煤配送（定点供应）企业名录，各镇街与供煤企业签订配送合同，供煤企业签订保证煤质及按期完成配送任务的承诺书。

2. 禁燃（煤）区外乡镇（街道）合理规划清洁煤供应点，保障居民集中配送时间范围外清洁煤增量购买需求。

（三）清洁煤推广和配送（7月至10月底）

各镇街是清洁煤配送（供应）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清洁煤储备、煤款预收、配送到户等工作。7月底前各镇街与居民签订认购协议，预收煤款。要引导居民限期购买到户。8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的30%，9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的80%，10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配送，供应入户。

（四）煤质检测（全年）

完善“企业自检、县级普检、市级抽检”的三级煤炭质量监控机制，供煤企业供应的每批次清洁煤均应附煤质检测报告，并且符合《济宁市2019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见附件2）。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煤炭质量的监督力度，确保购进的每批次清洁煤均经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建立煤炭质量检测台账，负责对清洁煤质量进行抽检，切实保障清洁煤质量。

（五）市场整治（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法开展市场整治工作，联合能源、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6月底前，我区主城区、禁燃区及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区域一律取消煤炭销售网点，严禁煤炭流入，实现所有煤炭“清零”，其他区域合理布局规划煤炭经营网点，严控散煤销售使用，清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行为，一律取缔无

照经营散煤网点。

（六）财政补贴

1. 清洁煤补贴标准。每吨补贴400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财政每吨补贴200元，我区财政每吨补贴200元。另外，区财政按照90元/吨的标准安排清洁煤推广奖励费，其中村级清洁煤推广费50元/吨，镇街层面清洁煤推广费40元/吨。推广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将市、区两级财政奖补资金和相关推广奖励费用拨付给各镇街，由各镇街组织兑现给供煤企业和村居。

2. 煤质检测宣传经费。区财政局要积极支持清洁煤推广质量抽检、工作开展，安排煤质抽检、宣传推广经费。

五、责任分工

各镇街是本辖区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各自辖区清洁煤推广以及相关的散煤违规销售、违规使用等散煤治理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区发改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区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财政奖补政策，对各镇街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进行调度、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清洁煤质量进行监督，并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违法行为。按批次抽取煤炭样品，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导各镇街清洁煤替代工作完成情况，依法对禁燃区内直接燃用民用散煤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对劣质散煤燃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散煤治理奖补资金。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清洁煤配送过程中的清洁煤运输车辆的通行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清洁煤配送过程中的清洁煤运输车辆的通行保障工作。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指导、调度、督导清洁煤推广工作。

（二）加强政策扶持。区财政局要加大财

政支持力度，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清洁煤推广工作开展，要制定清洁煤资金管理辦法，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规范资金补贴程序和使用流程，建立严格的资金发放审核制度，通过公示、举报、稽查等手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三) 广泛宣传发动。各镇街要于6月30日前制定清洁煤推广工作宣传方案，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手机等多种新闻媒体和平台，利用上街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播放广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清洁煤推广工作的重要性和民用散煤治理有关政策要求，引导居民积极使用优质无烟煤、兰炭或洁净型煤，杜绝使用劣质散煤，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的良好氛围。区清洁能源利用领导小组清洁煤炭替代办公室要做好清洁煤使用的技术指导和后续服务，确保百姓用煤安全、满意。

(四) 强化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煤炭质量监督，购进的每批次煤炭产品均应经过检测，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及时通报区发改局。市场监管、能源、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劣质散煤销售点的清理取

缔力度，对已取缔的散煤点进行重点检查，防止反弹。

(五) 完善档案管理。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镇街要进一步完善清洁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专人管理，对涉及散煤治理工作的各类信息资料，建档立卷，存档资料要真实、完整、详尽、准确。

(六) 严格督导检查。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对镇街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排名。区政府对排名后两位的镇街进行约谈。对先进镇街进行表扬，对违约、违法企业予以曝光和处罚。

联系人：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电话：3433339，邮箱：fagaiwei777@163.com。

- 附件：1. 兖州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9年度冬季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表
3. 济宁市2019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

(2019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韩春恒（区政府副县级领导干部）
副组长：李 勇（济宁市市级机关第三招待所所长、兖州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督查考核办公室主任）
成 员：刘全忠（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天祥（区财政局局长）
张 勇（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东峰（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守全（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高洪奎（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薛 波（区公安分局政委）
李兆胜（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成龙（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传龙（新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谢 斌（小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 晋（漕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广喜（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 健（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斌（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郑海涛（兴隆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宗磊（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刘守全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面统筹、指导、调度、督导清洁煤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2019 年度冬季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表

镇 街	推广计划 (吨)
新兖镇人民政府	732
颜店镇人民政府	897.6
新驿镇人民政府	3005.35
小孟镇人民政府	856
漕河镇人民政府	761.8
大安镇人民政府	1244.9
龙桥街道办事处	94.25
鼓楼街道办事处	348.35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390.6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	2809.75
合 计	11140.6

附件 3

济宁市 2019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

一、民用型煤

全硫 (St, d) ≤ 0.4%，灰分 (Ad) ≤ 25%，挥发分 (Vdaf) ≤ 12%，发热量 (Qnet, ar) ≥ 23.83MJ/kg (5700 大卡)。

二、优质无烟块煤

全硫 (St, d) ≤ 0.4%，灰分 (Ad) ≤ 12%，挥发分 (Vdaf) ≤ 12%，全水分 (Mt) ≤ 7%，发热量 (Qnet, ar) ≥ 27.2MJ/kg (6500 大卡)，粒

度 > 30 mm。

三、民用兰炭

全硫 (St, d) ≤ 0.4%，灰分 (Ad) ≤ 10%，挥发分 (Vdaf) ≤ 10%，全水分 (Mt) ≤ 15%，发热量 (Qnet, ar) ≥ 25.09MJ/kg (6000 大卡)，粒度 ≥ 35 mm。

兖矿集团洁净型煤执行企业标准，排放标准不低于同等质量的无烟煤、兰炭等清洁煤标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1号）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企业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和区主管部门报告。

各有关部门（单位）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要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各镇（街）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要同时抄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要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

区应急局接报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同时向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和区政府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的企业，要及时向所在地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局报告。

二、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部门联动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分工协作，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救援处置工作的强大合力。区应急局要切实加强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区应急局收到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要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需要核报信息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落实，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反馈。

三、严格遵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和内容要求

各镇（街）、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突发事件报告、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有关要求，在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并按照下列规定向上级报告：

1. 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应当在30分钟内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同时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在1小时内报书面情况。

2. 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应当在20分钟内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同时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在 4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

3. 虽未达到上报标准，但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要按照第 2 条规定上报。

4. 接到上级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20 分钟内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5.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洁、准确，一般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件信息来源；

（2）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以及现场情况；

（3）事件发生单位（场所）的名称、性质等基本情况；

（4）事件的基本过程（包括应急救援情况）及初步原因分析；

（5）事件影响范围，包括已经或可能造成灾害影响的地区、死亡及受伤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需要紧急转移的人数）及初步估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事件的发展趋势；

（7）已经采取的措施；

（8）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四、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化建设，丰富信息报告手段，推动现有信息报告系统互联互通，切实解决信息不共享、不对称的问题；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用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现代化；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综合分析风险因素，提高对风险隐患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

转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核实，形成有效联动。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充分发挥信息报告员作用，确保信息报告行政区域全覆盖、行业领域全覆盖。

五、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理顺信息报告体制机制，健全上下一致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度，完善信息报告业务培训、管理制度等。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标准，提高信息报告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简化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和效率，着力解决报告不及时、内容不准确、要素不全面的问题；要加强应急值守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应急值守力量，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备吃苦奉献精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应急值守工作岗位，通过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带动信息报告工作质量的提升。

六、严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追究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担当，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到人。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倒查机制。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处置各环节进行认真核查，尤其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和报告范围，出现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严肃追究相关镇（街）、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负责报送煤矿灾害事故或险情等信息，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突发事件信息。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报送涉及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学机构，校车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报送民爆生产、销售环节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森林和草原（地）火灾等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和热力、燃气、自来水等施工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城镇燃气事故等信息。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报送城市内涝等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报送交通运输行业、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事故、公路水运工程事故等信息。

区水务局：负责报送水情、旱情、水利工程水毁、农村供水系统事故等信息，水务部门管理的主要河道、湖泊、蓄滞洪区等险情信息和水文监测预报等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道路外农业机械的事故或者险

情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报送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馆、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报送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森林和草原（地）火灾等信息。负责报送我区发生的 $M \geq 3.4$ 级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震动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报送易引发灾害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遇有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时应及时报告。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济宁分公司兖州营业部：负责报送通信网络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性后果，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

兖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机构改革后，职责暂未划转到位的，继续按照原有职责分工履行信息报告责任；本责任清单未涉及的突发事件信息，由镇（街）、区有关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原则分别上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济宁市兖州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巩固第一、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272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济政字〔2018〕13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统筹规划、公益普惠、机制创新、以人为本的原则，巩固一期、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加快发展步伐，努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接良好学前教育的需要。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保持在80%以上，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促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建立政府、社会和家庭学前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学前教育经费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健全幼儿教师配备、培养培训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幼儿教师队伍师德水平、学历层次和专业素质进一步提高。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办园行为更加科学规范。

（二）年度目标

2018年，新建3所、改扩建8所幼儿园，投资总额为3432万元；增加学位330个。

2019年，新建1所，改扩建9所幼儿园，投资总额为1435万元；增加学位330个；招

聘公办幼儿教师 10 名。

2020 年，新建 2 所、改扩建 8 所幼儿园，投资总额为 675 万元；增加学位 150 个；招聘公办幼儿教师 15 名。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按照“就近入园、方便接送、规模适宜”的原则，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科学调整，合理确定幼儿园布局。

1. 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在编制新区开发、住宅小区规划和城市旧区改造方案时，应根据济宁市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规划预留幼儿园建设用地。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或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无偿委托学前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民办幼教集团等举办成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插建居住区楼盘要充分考虑幼儿学位需求和教育承载力，按照标准补建、配建幼儿园。学校布局调整闲置校舍、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要优先改建为幼儿园。

2. 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全面整改，对规划不足、应建未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全部整改到位。

3.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原则，加快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为幼儿园。根据农村幼儿入园需求、服务半径和办园标准，制定幼儿园改造提升计划，用好中央和省市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加大本级投入，确保计划落实。继续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社区、农村幼儿园由镇（街）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带动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发展和提高。

（二）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

园或捐助学前教育。民办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落实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吸引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出资举办幼儿园。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服务。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每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向社会公布。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类别、办园条件、保教质量等，通过综合奖补、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三）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配备和工资保障。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动态管理制度，完善补充机制，及时为公办幼儿园补充在编教师。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实行自主聘用、合同管理，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

2. 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制定幼儿园教师培训规划，加大幼儿园园长及骨干教师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加强幼儿园转岗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和对未取得教师资格人员的专项培训。各镇（街）和幼儿园建立园本培训制度，加强教研交流，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

3. 严格教师资格制度。严格资格准入制度，新招聘的幼儿教师必须具备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已经在岗但尚未取得幼儿教师资格的教师，要通过培训限期取得。实施幼儿园园长任职岗前培训。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幼儿教师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

（四）强化管理监督，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1. 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严格实行幼儿园办学许可制度和年度检验制度，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师资格、办园行为、保教质量、收费管理等实行动态监管。按照“疏堵结合、分类

治理”原则，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或取缔。

2.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开展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依据省定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将幼儿园分为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并统一标识，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园籍管理。

3.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参照《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为幼儿园配备兼职督学，加强管理培训，对责任区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督导。

4. 加强保育教育指导。配齐管理和教科研人员。加强区镇园三级学前教育管理和教研力量，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建立区域、镇域游戏教育实验区。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情节严重的幼儿园做降类处理，直至取消办园资格。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提升随园保教质量。

5. 推进家园共育。建立完善家园合作机制，指导幼儿园全面建立家长委员会，密切家园协作，强化家长参与和监督管理，形成教育合力。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建设家长学校，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区政府统筹，区镇（街道）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区政府领导下，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三期行动计划的编制审核、调度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各镇（街道）承担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的责任，统筹做好幼儿园规划、土地征用、基础设施建设、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

生健康局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积极参与支持三期行动计划的编制与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制定学前教育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确保三期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二）加大投入力度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举办者与家庭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1. 设立学前教育专项建设资金。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国民教育公共财政预算，每年列支资金用于幼儿园改扩建或设施配备。用好中央和省市资金，确保及时足额拨付，用于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2. 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区政府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与区教育和体育局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

3. 规范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幼儿园财务制度的指导和监管，杜绝乱收费和乱摊派。健全学前教育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力度。

（三）强化工作督查

区政府督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工作目标，对三期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建立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圆满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各项任务。

附件：幼儿园分年度建设计划表

（2019年7月19日印发）

幼儿园分年度建设计划表

年度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地址	是否为 居住区 配套幼 儿园	是否为 农村建 设与提 升幼儿 园	幼儿 园性 质	新建/改 扩建	占地面 积(平 方米)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新增班 数	新增学 位数	新增 教师 数	投资 金额(万 元)	责任 主体
2018	1	校场幼儿园	北顺城街 75 号	是	否	公办	改扩建	3260	1485	0	0	0	20	区政府
	2	大安镇中心幼儿园	大安镇政府西邻	是	是	公办	新建	16000	4188	0	0	0	1508	区政府
	3	大安镇安邱府幼儿园	大安镇范林社区西侧	是	是	公办	新建	5700	881	3	90	9	260	镇政府
	4	新驿镇西村幼儿园	新驿镇西村	否	是	公办	改扩建	10920	1989	0	0	0	17	镇政府
	5	新驿镇高吴桥幼儿园	新驿镇高吴桥	否	是	公办	改扩建	11727	3580	0	0	0	10	镇政府
	6	新驿镇皇林幼儿园	新驿镇皇林	否	是	公办	改扩建	2082	425	0	0	0	35	镇政府
	7	颜店镇中心幼儿园	颜店镇南阁村	是	是	公办	新建	10937	3915	6	180	12	1409	区政府
	8	颜店镇天齐庙幼儿园	颜店镇天齐庙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1400	240	0	0	0	15	镇政府
	9	小孟镇桑园幼儿园	小孟镇东桑园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5288	360	0	0	0	110	镇政府
	10	新兖镇鲍林幼儿园	新兖镇鲍林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6657	1640	1	30	2	38	镇政府
	11	兴隆庄街道四竹亭幼儿园	兴隆庄街道四竹亭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150	120	1	30	2	10	街道办事处
小 计								74121	18823	11	330	25	3432	

年度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地址	是否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	是否为农村建设与提升幼儿园	幼儿园性质	新建/改扩建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新增班数	新增学位数	新增教师数	投资金额(万元)	责任主体
2019	1	怡和幼儿园	怡和花园二期	是	否	公办	新建	2300	2132	6	180	14	1120	区政府
	2	五里庄嘉懿幼儿园	九州方圆 A 区五里庄社区	是	否	民办	改扩建	3326	1756	5	150	18	100	区政府
	3	新驿镇店子幼儿园	新驿镇店子社区	否	是	公办	改扩建	6413	1256	0	0	0	9	镇政府
	4	新驿镇中心幼儿园	新驿镇政府	否	是	公办	改扩建	6521	3542	0	0	0	31	镇政府
	5	新驿镇孙村幼儿园	新驿镇孙村	否	是	公办	改扩建	9100	1260	0	0	0	26	镇政府
	6	颜店镇李宫幼儿园	李宫三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1800	417	1	30	2	5	镇政府
	7	新兖镇中心幼儿园	新兖镇泗庄社区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6502	3537	0	0	0	41	镇政府
	8	新兖镇马桥幼儿园	新兖镇马桥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14223	1795	0	0	5	46	镇政府
	9	新兖镇太阳吴村幼儿园	新兖镇吴村社区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3800	2000	0	0	1	40	镇政府
	10	新兖镇小马青幼儿园	新兖镇小马青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2335	1054	0	0	1	17	镇政府
	小 计								56320	18749	12	360	41	1435

年度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地址	是否为 居住区 配套幼 儿园	是否为 农村建 设与提 升幼儿 园	幼儿 园性 质	新建/改 扩建	占地面 积(平 方米)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新增班 数	新增学 位数	新增 教师 数	投资金 额(万 元)	责任 主体
2020	1	大安镇徐村幼儿园	大安镇徐村社区西北角	是	是	公办	新建	3500	1155	3	90	9	300	镇政府
	2	新驿镇马楼幼儿园	新驿镇马楼村	否	是	公办	改扩建	5775	674	0	0	0	9	镇政府
	3	新驿镇杨营幼儿园	新驿镇杨营村	否	是	公办	改扩建	6142	764	0	0	0	8	镇政府
	4	新驿镇东村幼儿园	新驿镇东村	否	是	公办	改扩建	8584	1681	0	0	0	5	镇政府
	5	新驿镇蔡庄幼儿园	新驿镇蔡庄	否	是	公办	改扩建	2275	496	0	0	0	11	镇政府
	6	颜店镇张刘幼儿园	颜店镇张刘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10434	866	1	30	2	5	镇政府
	7	新兖镇三教堂幼儿园	新兖镇前吴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1400	810	0	0	0	7	镇政府
	8	新兖镇沈官屯幼儿园	新兖镇沈官屯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1500	700	1	30	2	17	镇政府
	9	新兖镇王村幼儿园	新兖镇王村	是	是	公办	改扩建	13572	1200	0	0	1	8	镇政府
	10	漕河镇小厂幼儿园	漕河镇东小厂村	是	是	公办	新建	4543	543	0	0	0	305	镇政府
小 计								57725	8889	5	150	14	675	
合计								188166	46461	28	840	80	5542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5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新驿镇调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专题学习研讨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和统战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6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精简简会工作的十五条措施》。区政府党组成员唐军、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7-8日 副省长任爱荣来兖走访联系服务的非公经济组织并调研工业园区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马伟（挂职）、屈耀武陪同。

7日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

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廉政、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等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区政府党组成员唐军、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9日 全区“绿满乡村”行动暨造林绿化工作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四督导组来兖督导检查扫黑除恶工作。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10日 兖州工业园区与瑞典达拉纳省科技园合作共建签约仪式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 市残联新时代文明实践暨残疾人自强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兖举行。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 全区防灾减灾集中宣传活动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11-12日 国家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司副司长常进军带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第九考核巡查组来兖考核巡查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区领导王骁、马伟（挂职）、唐军、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陪同。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环保工作专题会议，贯彻落实省市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保及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13日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总结表彰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

英会、寇宁等出席。

△ 大众网兖州新闻中心暨海报新闻、山东手机报兖州编辑部揭牌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出席。

14日 全市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为民服务中心调研，并主持召开区政府营商环境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为民服务中心运行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区领导马伟（挂职）、唐军、褚福梅、周相华等出席。

△ 全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及营商环境评价、煤改气工作推进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小孟镇梁村、荆韵陶瓷、尚基新型建材、鑫旺机械、便民服务中心等调研指导工作。

△ 蒙阴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刘玉华率领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16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马洪东一行来兖调研离退休干部党建服务工作。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李学忠，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区领导王骁、寇宁、闫峰陪同。

△ 庆祝建国70周年暨“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举行。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来兖调研重点城建交通项目。副市长张胜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太阳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王从奇、屈耀武、邱培友、张修斌、周相华出席。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来兖调研高成长性企业蒂德机械年产1200台高档精密数控机床数字化生产项目，并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副市长张胜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22日 全省小学课后服务现场观摩会议与会人员来兖观摩交流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经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全市三夏生产暨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3日 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督导鲁南高铁兖州段、西浦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全区鲁南高铁工程沿线及西浦路拓宽工程沿线征地拆迁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 全区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马伟（挂职）、张卫强、张修斌出席。

△ 全区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发展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部分建筑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站、主要道路货车超载等夜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运动展风采·机关添活力”兖州区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全区2019年机关运动会开幕。区领导王骁、闫峰、褚福梅出席开幕仪式。

25日 区企业家协会成立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26-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南京参加2019济宁（南京）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招商推介会议。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7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8日 省、市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

领导王骁、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人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全区群众监督评议卫健系统座谈会召开。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9日 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聚焦防范打击‘套路贷’、深

化扫黑除恶‘破袭战’”集中宣传活动举行。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等出席。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文化路小学教育集团旧关小学、朝阳幼儿园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并向全区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的问候，向广大少年儿童工作者表示感谢。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马伟（挂职）、褚福梅等陪同。

△ 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带领部分政协委员来兖调研“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2019年6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豫州路、豫州支路、冀州北路、扬州支路、鲁王路调研城区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情况。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全区国有土地规划联审和土地资产运营2019年第2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2日 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现场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寇宁、王从奇、屈耀武、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8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太阳新材料产业园等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企业担保圈风险化解工作。区领导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李岩（挂职）等出席。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9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区法院、鼓楼街道扫黑办、区市场监管局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

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5日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书记黄琦来兖检查高考前各项准备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省水利厅副厅长曹金萍来兖调研节水、水权制度建设等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区政府党组成员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驿镇和小孟镇督导三夏麦收和秸秆禁烧工作。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全区国有土地规划联审和土地资产运营2019年第3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0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统计、城乡供水一体化、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工作。

12日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来兖开展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六次专项督导。区委副书

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陪同。

△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晓磊来兖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市老科协副会长徐明珠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13日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兖州校区揭牌仪式举行。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许可，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为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兖州校区揭牌。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 市委副书记闫剑波来兖现场察看泗河综合开发生态绿化兖州段建设现场。区领导王骁、寇宁、屈耀武、王学虎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新驿镇现场处理《问政山东》反映非法采砂问题。

△ 全市非法采砂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王从奇、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问政山东》“回头看”反映问题整改落实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 平邑县政协主席孙伟率领平邑县考察团来兖考察太阳纸业。区领导刘英会、褚福梅、戴宪亭陪同。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钢结构协会会长、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岳清瑞。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非法采砂工作。区领导王庆峰、马刚、王从奇、周相华出席。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区政府党组党建工作。区政府党组成员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 区政府经济运行分析暨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

并讲话。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副区长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区政府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庆峰、屈耀武、张修斌、周相华出席。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实地调研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情况。

17日 副市长柳景武来兖实地查看鲁南高铁项目沿线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区为民服务中心调研中心运营情况。

18日 2019年济宁市暨兖州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仪式并致辞。

21日 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议与会人员来兖观摩龙湾店乡村振兴片区龙湖湿地、为民服务中心、“六合·依养家”康养中心暨智慧健康社区等项目。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王庆峰、闫峰、屈耀武、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陪同。

23日 全区金融风险化解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马伟（挂职）等出席。

24日 金乡县县委书记、党校校长董冰率领金乡县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区领导王骁、寇宁、屈耀武等陪同。

△ 全省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部署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1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非法采砂、环保等工作。

25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中联混凝土搅拌站、崇文大道兴隆庄治超站、碧桂园兖州府施工现场、瀚邦胶带等地夜查生态环保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26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重点围绕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研讨。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实地察看山东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进展情况，现场办公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区政协主席刘英会陪同。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环保、应急管理和消防等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

府党组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李平同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和省委刘家义书记、市委傅明先书记的批示精神。区政府党组成员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 区融媒体中心挂牌成立。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共同为融媒体中心揭牌。

28日 全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主持会议。区领导刘英会、王庆峰、闫峰、马刚、李翠玲、王从奇等出席。

△ 邹城市委副书记、市长杜庆节率邹城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区领导于立武、寇宁、屈耀武、周相华陪同。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翟二村走访慰问困难老党员，向他们送去亲切关怀和节日祝福，并就村基层党建、村集体经济等工作进行调研。

2019年7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2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上级文件、会议和领导批示精神，研究清洁煤推广、办公用房清理等工作。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区光荣院、兖州军供站调研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4日 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李金良带领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组来兖考评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副市长李海洋，区领导王骁、马伟（挂职）、张修斌、付国锋陪同。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3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非法采砂、环保、营商环境评价、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工作。

10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

员、机关党委书记张建德来兖调研党的建设情况和“八大战略”贯彻落实方面的经验做法。区领导马伟（挂职）、闫峰、周相华陪同。

△ 全区乡村振兴现场观摩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攻坚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寇宁、闫峰、王学虎出席。

△ 省鲁南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库（鲁南实验测试中心）项目开工仪式举行。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李克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党委常委、副局长徐军祥，副市长张胜明，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马伟（挂职）出席。

11日 全省政法机关营创法治营商环境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2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百日攻坚”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主持会议。区委

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出席。

14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来兖调研太阳新材料产业园和颜店新城。区领导王骁、王从奇、屈耀武陪同。

15日 “万名干部下基层”驻兖服务队队长对接见面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会议并致辞。服务团常务副团长、颜店镇乡村振兴服务队队长、济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刘琦，区领导闫峰、张贵民、颜丙华出席。

△ 全市“攻坚三季度、平安保大庆”排隐患防风险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4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和领导批示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6日 全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三季度攻坚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8-20日 全区“三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与会人员现场观摩各指挥部重点项目，先后赴济宁高新区、鱼台县、微山县、曲阜市学习考察兄弟县市区城建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情况。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马伟（挂职）等出席。

18日 苏宁济宁电商产业园项目开工奠基仪式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出席仪式并致辞。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屈耀武、邱培友、戴宪亭出席。

20日 全区金融风险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寇宁、王庆峰、闫峰、马

刚、王从奇、张修斌出席。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5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新兖镇、大安镇有关项目建设工作。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武装部、预备役三团、解放军驻兖州铁路军代处、解放军济南区域管理站曲阜房管处、济宁军分区第二干休所、武警兖州中队等驻军单位及旧关社区、薛庙社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走访慰问。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 全国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工商联主席王随莲来兖到华勤集团实地调研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政协副主席、区工商联主席戴宪亭陪同。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6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会议和领导批示精神，研究财政收支、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等工作。

31日 省政协副主席韩金峰来兖调研督办重点提案“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中“推动养老产业发展”有关情况。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副主席倪丽君，区领导王骁、刘英会、马伟（挂职）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7期
2019年8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